

天主教教理

第十四課

1508. 聖神賜給某些人有治病的特殊神恩，以顯示復活之主恩寵的力量。不過即使是最懇切的祈禱，也不常會治癒一切疾病。因此，聖保祿從主那裡學習到，「我的恩寵為你足夠了，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」(格後 12: 9)；因為忍受痛苦意指：「我在我的肉身上，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，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」(哥 1:24)。
1521. **結合於基督的苦難**。透過這聖事的恩寵，病人領受了力量和神恩，與基督的苦難更緊密結合：在某種意義下，他**蒙受祝聖**，而肖似救主的救世苦難並結出果實。痛苦是原罪的後果，現在獲得一種新的意義：痛苦成爲參與耶穌救世工程〔的一種方式〕。
994. 然而，更重要的是耶穌將復活的信仰繫於祂個人身上：「我就是復活和生命」(若 11:25)。在最後一天，耶穌自己將使那些曾經信從祂、吃過祂的肉、喝過祂的血的人復活。祂在世時已給了復活一個標記和保證，就是使一些去世的人活過來，並以此宣告祂自己的復活，不過祂的復活屬於另一層面。祂以「約納的標記」(瑪 12:39)，聖殿的標記來論述這件絕無僅有的事：祂宣告在死後第三日必會復活。
627. 基督的死亡是真實的死亡，因為它結束了祂的塵世生活。但由於祂的肉身跟聖子位格的結合，並未受到其他屍體一般的遭遇，因為「天主的能力使基督的肉體免遭腐朽」。對於基督可以同時說：「祂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」(依 53:8)，並說：「我的肉軀無憂安眠，因為禰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，禰也絕不讓禰的聖者見到腐朽」(詠 16:9-10)。耶穌「第三天」(格前 15:4; 路 24:46)復活就可證明此點，因為一般相信由第四天起，屍體會開始腐爛。
478. 耶穌在祂的生活、痛苦和受難中，認識並愛了我們每一個人和所有的人，並爲了我們每人奉獻了自己：「天主子愛了我，且爲我捨棄了自己」(迦 2:20)。祂以人的心愛了我們眾人。爲此，爲了我們的罪和我們的得救而被刺透的耶穌聖心，「是被視爲那無限慈愛的主要標記和象徵，神聖的救贖主就是以這愛不斷地愛永恆聖父和所有的人」。

「我信肉身的復活」

988. 基督徒的信經——藉此，我們宣信父、子及聖神，相信其創世、救援和聖化的工程——漸漸邁向一個高峰，就是宣告在末日死者肉身的復活和永生。

989. 我們堅決地相信，也堅決地希望，就如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和永遠地活著，同樣義人在死後，將永遠與復活的基督一起生活，同時在末日基督會使他們復活。我們的復活就如祂的一樣，將會是至聖三位一體的工程：

如果那位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，那麼，那使基督從死者復活的，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，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(羅 8:11)。

990. 「肉身」一詞是指人的軟弱和可朽性。「肉身的復活」意指人過世後，那不滅的靈魂不但將活下去，而且我們「可朽的肉身」(羅 8:11) 也將重獲生命。

991. 從開始，肉身復活的信仰一直是基督徒信仰主要的因素。基督徒深信「死者復活，信者靠山，相信復活，我們存活」：

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，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：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？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；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。……但是，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，做了死者的初果(格前 15:12-14,20)。